

第2课

安息日学研经指引／学课·2017年第四季·10~12月
10月7日—10月13日 安息日下午

早期教会的争议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来8: 6; 太19: 17; 启12: 17; 利第23章; 徒15: 1—29; 加1: 1—12。

存心节

“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1: 17）

早期教会主要由犹太人组成；他们从来没有想过，他们接受犹太人的弥赛亚——耶稣时，在某种程度上其实等于偏离了先祖的信仰或上帝向他子民所立的约。但事实证明，他们才是对的。早期犹太信徒的争议，是犹太人是否必须成为基督徒才能接受耶稣；但现在另一个困扰许多犹太人的问题是：外邦人在接受基督之前，是否必须先成为犹太人？

直到后来在耶路撒冷会议中，他们才得出一个确切的答案。他们作出决定，不要用一大堆的律法条文来麻烦外邦人。也就是说，外邦人不需要先成为犹太人才来接受耶稣。

然而，尽管议会做出了裁决，一些犹太师傅仍然继续攻击教会，坚持认为接受基督的外邦信徒是必须遵守这些律法规条的，包括割礼（若加入基督教必须动这项手术的话，肯定不会特别吸引成年男子加入）。也就是说，他们认为这些外邦人如果要承受永约的应许，就必须像许多被认为有资格得着以色列福祉之人一样，去遵守必须守的规则和条例。

所争议的问题有哪些，它们又应当如何解决呢？

■ 研究本周学课，为10月14日安息日作准备。

【更美之约】

读来8:6。这里发出什么信息？我们要如何了解这些“更美之应许”指的是什么呢？

也许《旧约》与《新约》的宗教最大的区别，在于新约时代是以弥赛亚——拿撒勒人耶稣作为开端。他奉上帝差遣来作人类的救主。人不能忽视他而又期望得到救恩。只有借着 he 提供的救赎，人类的罪才能得赦。只有借着 he 完美的生活归于人类，他们才能在没有定罪的情况下站在上帝面前。换句话说，救恩完全借由耶稣的义而来，没有别的途径。

《旧约》的众圣徒期待着弥赛亚时代的祝福和救恩的应许。在《新约》时代，人们面临着这个问题，他们是否愿意接受上帝所差来的弥赛亚——他们的救主、拿撒勒人耶稣呢？如果他们相信他——也就是说，如果他们接受他真正的身份，并且献身于他——他们就必借着 he 白白赐给他们的义而得救。

与此同时，《新约》中的道德要求仍旧保持不变，因为这些是建

立在上帝和基督的品格上的。顺从上帝的道德律法，就像是旧约一部分一样，也是新约的一部分。

读太19:17；启12:17；14:12；和雅2:10-11。这些经文告诉我们什么关于《新约》中的道德律法？

与此同时，那些显然是属于以色列人的仪式和仪文律法——而且是与旧约明显相关，都指向耶稣和他的受死以及作大祭司工作的——全都作废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基于“更美之应许”的新秩序。

保罗在罗马书中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帮助犹太人和外邦人了解从犹太教过渡到基督教涉及的过程。从犹太教转到基督教是需要时间的。许多接受了耶稣的犹太人仍然没有准备好迎接即将来临的巨变。

你最喜爱的一些《圣经》应许有哪些？你时常寻求这些应许吗？你目前做的哪些选择，可能会阻碍这些应许在你的生活中实现？

【犹太律法和条例】

若时间允许的话，可浏览利未记。（例如，参阅利第12，16，23章。）当你读到这些规则条例和仪式时，你想到什么？为什么在《新约》时代，这些规则就变得极难遵守呢？

我们很容易将《旧约》的律法分为以下几类：①道德律法，②仪文律法，③民事律法，④律例典章，以及⑤健康条例。

这种分类有一部分是人为的。实际上，在这些类别中有些相互关联，存在相当多的重迭。古人并没有把它们视为是可以分开和独立的。

道德律法的总结就是十条诫命（出20：1—17）。道德律法总结了神对人类的道德要求。在《圣经》的前五经中，这十诫在各种法令和判决中被扩大和应用。这些详述显示出遵守上帝的律法在各种情况下的含义。民事律法不是无关的，这些也是基于道德律法。这些民法定义了公民与统治当局，以及和同胞之间的关系，还详列了各种

违规的罚则。

仪文律法规范了圣所中的仪式，描述了各种献祭和个人的公民责任。当中指定了各个节日，并定义了其遵守方式。

健康条例与其他律法也有所重迭。有关不洁淨的各种条例定义了仪文上的不洁淨，但它们也超越了这一点，还包括卫生和健康原则。关于洁淨和不洁淨动物的条例是基于身体健康之考量的。

虽然犹太人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把这一切律法都视为一个整体，都是来自上帝，不过他们必定在心理上做出某些区分。十诫是上帝直接颁布的，这使它格外重要。其他的律法都是借由摩西传达的。圣所的仪式只在圣所运作期间才能遵守。

在犹太人失去独立、并受到另一个国家的民事管辖之后，犹太民法就不能再强制执行了。许多的仪文律法在圣殿被摧毁之后也无法再遵守了。此外，在弥赛亚来临之后，许多表号已经得到了实体的应验，也就失去了效用。

【按摩西的规条】

读徒15:1。什么问题导致众人之间产生分歧？为什么有些人认为这不只是给犹太民族受的礼节呢？参阅创17:10。

正当使徒们、安提阿的牧者和平信徒联合一致，共同努力为基督赢得更多生灵的同时，某些来自犹太地的犹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的人”，他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很快导致了教会内部的广泛争议，并使外邦信徒感到震惊。这些师傅非常自信地宣称，一个人要得救，就必须受割礼，并且遵守整套仪文律法。犹太人毕竟素来都以他们神圣的祭祀为荣，许多悔改接受了基督信仰的犹太人仍然觉得，既然上帝曾清楚地概述了希伯来人的敬拜方式，他就不可能授权更改其中任何规定。他们坚持认为，犹太人的律法和仪式应该并入基督教的礼节之中。他们未能洞悉，所有的献祭只不过是为了预表上帝儿子的死亡，在这件事上，事情既已应验，摩西体制下的所有仪式和礼节就已不需要再遵守了。

读徒15:2-12。此争议要如何解决？

“他保罗固然仰望上帝直接的领导，但他也随时愿意承认教会全体信徒的权威。他觉得需要商议讨论；而且每当重要问题发生时，他总是乐于将这些问题提交教会，并与弟兄们联合一致向上帝寻求智慧，俾作出正当的决定。”——怀爱伦著，《使徒行述》原文第200页。

有趣的是，尽管保罗经常谈论他作先知的恩召，以及耶稣如何呼召他并将使命交付给他，他还是乐意与广大教会团体合作。也就是说，无论他蒙受了什么样的恩召，他都意识到他是教会整体的一部分，而且会尽自己所能地配合教会。

你对教会领导的态度如何？你怎么配合？为什么合作如此重要？如果每个人都只做自己想做的事，而不愿配合广大的团体，那么教会如何运作呢？

【外邦信徒】

读徒15：5—29。议会作出了什么决议？他们的理由是什么？

议会所作的决定是反对犹太教主义者的论点。这些人坚持要外邦信徒受割礼，并遵守整套仪文律法，而且“他们坚持要将犹太人的律法和仪式并入基督教的礼节之中。”——怀爱伦著，《使徒行述》原文第189页。

注意在徒15：10当中有趣的一点，就是彼得将这些陈旧的律法描绘成他们所不能负的“轭”。设立这些律法的主，会变向地使这些律法成为他子民颈项上的轭吗？这似乎不太可能。相反的，经过许多年，一些领导人借着口传的惯例，已使律法的许多条文从原来以造福人为目的，转变为沉重的负担。于是议会寻求办法使外邦人免受这些负担的拖累。

我们同时必须注意，他们没有提到或讨论外邦人需不需要遵守十诫。议会既已告诫他们不可吃血，岂能忽略那些禁止奸淫或杀人的诫命呢？

有什么规则加在外邦信徒身上呢（徒15：20，29）？为什么要这些具体的规则呢？

虽然犹太信徒不得将他们的规矩和传统强加于外邦人身上，但议会希望确保外邦人不做那些被认为冒犯在耶稣里与他们联合的犹太人的事。因此，使徒和长老们同意以书信吩咐外邦人禁戒祭偶像的肉、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有人认为，由于他们没有提到对安息日的遵守，所以安息日不是为外邦人设立的（当然，禁止说谎和杀人的诫命也没有特别提及，所以这个论点没有任何依据）。

我们是否可能在某些方面把来自传统、且过于神圣的诫命及其不必要之负担压在别人身上呢？这样的事为何会发生？把你的想法带到安息日学课班上讨论。

【保罗与加拉太信徒】

不管议会所作的议决多么清楚，还是有人会设法走自己的道路，继续主张外邦人需要遵守犹太传统和律法。对保罗而言，这件事非常严重，也就是说，这事的问题核心不在于轻视信仰的小细节，它简直就是否认了基督的福音。

读加1:1-12。保罗以多么严肃的态度看待他在加拉太所面临的问题？这一点告诉我们这个问题有多重要？

如前述，保罗写罗马书的目的，绝大部份要归因于加拉太教会的情况驱使。在罗马书中，保罗进一步扩展了加拉太书的主题。一些犹太信徒争辩说，上帝借由摩西赐给他们的律法是很重要的，所以外邦信徒应该遵守。于是保罗试图显示律法的真实地位与功用。他不希望这些人在罗马教会见缝插针，像他们在加拉太所做的那样。

若问保罗在加拉太书和罗马书所讲的究竟是仪文律法还是道德律法，就是把问题过分简化了。就历

史而言，他们争论的议题是外邦信徒是否应该受割礼并遵行摩西律法。然而耶路撒冷的议会已经就此问题作出了裁决，但有些人仍拒绝遵守其决定。

有些人在保罗的加拉太书和罗马书的字里行间找证据，显示基督徒不需要再遵守道德律法——即十诫（其实只有第四诫）。然而，他们误读了书信的宗旨，错过了保罗面临的历史背景和问题。我们将会看到，保罗强调救恩是惟独因着信，而不在于遵行律法，甚至是道德律法。然而，这并不是说道德律法不应该遵守。遵守十诫从来就不是问题所在；那些人使它成为一个现代议题、硬放入经文里，但这个问题并不在保罗讨论范围之内。

有人声称基督徒不需要再守安息日，你如何回应此说法呢？你如何在不损及福音完整性的状况下，来说明安息日的真理呢？

进修资料

读怀爱伦著，《使徒行述》，“犹太人与外邦人”，原文第188-192，194-197页；“加拉太教会的背道”，原文第383-388页；《先祖与先知》“颁布律法”，原文第310-312页；“律法与诸约”，原文第370-373页；《历代愿望》“选民”，原文第27-30页。

毫无疑问，我们的教会有时会面临争议和分歧。但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撒但一直都在与教会交战。即使在基督教最早期的日子里，分歧和争议也出现在信徒的行列中。有一个争议，如果不及时获得解决，可能会摧毁处于草创时期的教会。

“由于耶路撒冷信徒中所兴起的一些假师傅的影响，致使分裂、异端、和放纵情欲的事迅即流行在加拉太一带的信徒中间。这些假师傅竟将犹太人的遗传和福音的真理混合起来，他们不顾耶路撒冷会议所作出的决定，而勉强外邦信徒遵守仪文的律法。”——怀爱伦著，《使徒行述》原文第383页。

讨论问题

- 1** 在班上讨论你在星期三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你在地方教会或自己家里，甚至你自己，在哪些方面可能会对其他人（或自己）施加不必要的负担？我们如何能认出我们是否真的在做这种事情？或者我们是否有可能走入另一种极端？也就是说，我们如何能认出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标准已经变得过于宽松，以至于我们的生活不能反映在基督里的崇高恩召呢？
- 2** 人们常用来指出基督徒今天已毋需再遵守十诫的理论有哪些？我们要如何回答？这些论据既有着明显的错误，提出这些论据的人又为什么在自己的生活表现得自相矛盾，看得出他们并不是真的相信十诫已经作废？
- 3** 再读加1:1-12。注意保罗对福音的了解如何坚定和强烈。这一点告诉我们什么，叫我们如何在某些信仰的立场上必须绝对保持坚定不移，尤其是在今天这个多元主义和相对主义充斥的时代？这如何表明某些教义是绝对不能以任何方式妥协的呢？
- 4** 在班上讨论引发宗教改革的议题。有哪些基本差异还没有得到解决呢？